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杨校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本人应参加四次董事会,实际参加四次董事会,其中两次为现场参加,两次为通讯方式参加;本人应列席三次股东大会,实际现场列席三次股东大会。2022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 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	发表意见情况	意见 类型
2022. 2. 25	第五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独立意见: 1、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意
2022. 3. 29	第五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7. 14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22 年 1 月至 7 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时,对拟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2、2022 年 1 月至 7 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战略研讨相关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3、2022 年 1 月至 7 月,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4、2022 年 1 月至 7 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项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关注宏观经济 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

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同时,时刻关注行业发展与市场变化情况,为公司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2022 年度履职期间,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 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本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校生

2023年4月 11日